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关于推荐参加 2022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的通知

各公办本科高校妇委会：

根据全国妇联《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活动的通知》要求及省妇联有关工作安排，现就相关推荐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参评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的人员和单位须符合据《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及《〈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所列基本条件。本年度主要有以下方面要求：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巾帼建功新时代。

（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注重基层一线，大力选树、推荐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奋发有为的女性；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肩负重任，作出重大贡献的女性；积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女性；在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女性；以及在法治建设、绿色发展、民族团结、粮食安全、新业态等各行各业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女性。

（三）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的单位 and 干部不参评。在高校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推荐（特殊贡献是指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得过国家级奖励）。

二、推荐工作

（一）组织推荐。根据《办法》及《补充规定》的要求，每校至多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 1 位，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人（集体）各 1 位（个），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参评人选所在单位应民主推荐并在一定范围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根据有关通知精神，各高校不要推荐处级干部、妇联系统干部及单位。其中推荐为全

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的人选需曾获得过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二) 社会化推荐。社会化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工作, 将以单位推荐、他人举荐、本人自荐的方式, 通过“全国三八红旗手信息管理系统”的社会化推荐平台公开征集(通知已通过“齐鲁女性”公众号转发)。

三、时间安排

(一) 组织推荐。各高校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前将候选人(集体)登记表(封皮推荐单位填“山东省妇联”, 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公示材料、相关单位审查证明材料电子版、PDF 扫描带章版发送至省教育厅思政处邮箱: szc@shandong.cn。

(二) 社会化推荐。参评人员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 自行登录“全国三八红旗手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各单位对初评候选人审核、公示等事宜的时间安排另行通知。“全国三八红旗手信息管理系统”地址: <http://39.106.40.195:9090/login>。

四、总体要求

(一) 提高站位, 确保推荐质量。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突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按照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 以及《办法》和《补充规定》的要求, 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和社会化推荐各项工作,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严格落实评选程序, 重点面向基层一线, 真正把高校领域中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可的优秀典型推选出来。

(二)精心组织,夯实群众基础。要统筹部署,广泛发动群众、充分依托群众,层层推荐、优中选优,使评选活动成为妇联组织凝聚妇女服务妇女的有效载体。要用好社会化推荐渠道,加强对妇女群众的引领服务联系,不断扩大评选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

(三)严格审查,落实评前报告制度。要严把“入口关”,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程序,从严掌握评选标准,对候选人(单位)政治表现和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各环节责任明晰、落实到位。要认真落实评前报告制度,在提交本年度推荐人选报告的同时,也要提交本单位以往年度获评人员是否有违法犯罪等不适合保留称号的情况报告,对不适合保留称号的及时履行撤销程序,畅通“出口关”。

(四)加强宣传,进一步激发榜样引领作用。要紧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抓住“三八”国际妇女节、中国妇女十三大等重要时间节点,用好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找准先进典型的时代价值、精神品质和典型特质,多角度立体化讲好先进典型奋斗故事和感人事迹,以先进榜样引领带动广大妇女见贤思齐、同频共振,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把感恩党、感恩总书记、感恩新时代的真挚情感转化为奋斗建功的实际行动,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贡献巾帼力量。

联系人:仇宝艳,联系电话:0531—51793920,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60号山东省教育厅思政处。

- 附件：1. 所需材料及报送要求
2.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3. 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组织推荐）
 4.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
 5. 全国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6.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思政处（省高校妇工委）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1

所需材料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版材料

(一)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1.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2. 候选人 3000 字详细事迹、500 字简要事迹；
3. 候选人近期 1 寸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 (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295×413)，近期彩色工作照 3 张、生活照 3 张 (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768×1024)；
4. 反映候选人本人事迹的视频资料，时长 3—5 分钟。

(二) 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

1. 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
2. 候选人近期 1 寸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 (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295×413)，候选人(集体)近期彩色工作照 2 张 (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768×1024)；
3. 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三) 2022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报告

(四) 评前报告

二、纸质版材料

(一)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以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二) 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

1. 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以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2. 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以 A4 纸打印，加盖公章。

(三) 2022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 推荐报告

(四) 评前报告

附件 2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推 荐 单 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职级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固定电话		
获得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时间						
主要 获奖 情况						
主 要 事 迹	(500字以内)					

<p>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推荐单位意见</p>	<p>(由推荐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具体情况见“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全国妇联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申报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

附件 3

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 (组织推荐)

推 荐 单 位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填 表 时 间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职级		通讯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主要 获奖 情况						
主要 事迹	(500字以内)					

<p>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推荐单位意见</p>	<p>(由推荐单位征求属地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其它情况见“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全国妇联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申报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需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

附件 4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

推 荐 单 位_____

集 体 名 称_____

集体负责人姓名_____

填 表 时 间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集体名称					
人 数			女性人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主要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500字以内)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 级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p>(由推荐单位征求属地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其它情况见“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全 国 妇 联 审 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的企业，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还需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要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

附件 5

全国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6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总人数	女性人数	曾获主要荣誉